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1月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1月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6）豫1002民初85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珂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根据（2023）豫10执21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金科房地产全部股权已划归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和公司为同一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5年12月22日，原告作为甲方、被告作为乙方签订1份《联合竞买协议》。该协议约定，原被告组成联合体，以原告名义参与许昌市2015-42#地块（即许昌市魏都区青梅路“许昌市莲花巷子商业街”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竞买保证金1830万元由原告缴纳。同日，双方就该协议又签订一份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如成功竞得该地块，则土地出让金、契税及拍卖服务费等由原告缴纳，后续建设手续及费用由被告负责。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原告有权优先挑选为满足办公所需的房产。被告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逾期超过30日，原告有权解除协议、补充协议，被告返还原告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契税、拍卖服务费用及从款项支付之日起按照年8%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上述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告竞得许昌市2015-42#地块，与许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勘测费、设计费、产品材料、拍卖服务费用等合计62656245.05元。2017年9月12日，原告将该地块受让人变更为被告，以被告名义办理了不动产权证。

2021年10月，被告股东李建明、李福安等人因涉嫌犯有组织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李福安系被告时任负责人，在刑事案件中供述，被告拟用案涉项目A幢楼和其对应的地下面积不动产交付给原告的，并对地下入口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用以抵偿原告投入的各项费用。

现原告已经占有、使用该项目的A幢楼（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南海街南侧、青梅路西侧莲花巷子商业街A幢楼和其对应的地下建筑物），因被告股东涉及刑事案件以及后续施工、被告涉诉等原因，导致被告至今未向原告办理正式交付手续。

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请被告履行交付义务，被告如不能履行交付义务，则应返还原告已支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原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名下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南海街南侧、青梅路西侧莲花巷子商业街 A 幢房地产（所有权证号：豫（2024）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52620 号）及其地下建筑物。

2、判令确认原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对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南海街南侧、青梅路西侧莲花巷子商业街地下入口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3、若被告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原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则应向原告支付共计 117420776.04 元（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其中原告前期支付的土地款等 62656245.05 元，违约金 5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49764530.99 元，利息以 62656245.05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8% 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的计算为 49764530.99 元。2025 年 11 月 27 日之后的利息按前述标准继续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

4、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过程中，案涉不动产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故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了诉讼请求，变更为：

1、判令被告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交付位于许昌市南海街以南、青梅路以西莲花巷子商业街项目 A 栋楼 3 楼整层及 A 栋楼对应地下全部停车位使用权，并协助原告办理相应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2、判令被告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原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款项 22362130.97 元，并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及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45878294.99 元（利息以 62656245.05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8% 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后的资金占用利息以 22362130.9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 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

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

号为：（2026）豫 1002 民初 85 号。

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位于许昌市南海街以南、青梅路以西莲花巷子商业街项目 A 栋 3 楼整层房屋及 A 栋楼对应地下全部停车位；

二、被告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位于许昌市南海街以南、青梅路以西莲花巷子商业街项目 A 栋 3 楼整层房屋的备案、不动产产权登记手续；

三、被告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款项 22362130.97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 183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8% 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 124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2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8% 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 30750000 元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按年利率 8% 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 22362130.97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按年利率 8% 计算至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被告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

五、驳回原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0400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09001 元，由被告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与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法院支持了公司的诉求，判令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公司交付位于许

昌市南海街以南、青梅路以西莲花巷子商业街项目 A 栋 3 楼整层房屋 A 栋楼对应地下全部停车位，确认了公司对以上房产及车位的所有权，同时判令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剩余欠款及利息。本次判决系对公司合法权益的司法保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明确了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公司交付位于许昌市南海街以南、青梅路以西莲花巷子商业街项目 A 栋 3 楼整层房屋 A 栋楼对应地下全部停车位，返还剩余欠款及利息，该判决结果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院生效判决，及时向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发送履行催告通知，积极跟进判决履行进度，督促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按期完成位于许昌市南海街以南、青梅路以西莲花巷子商业街项目 A 栋 3 楼整层房屋 A 栋楼对应地下全部停车位的交付手续（包括权属转移、资料交接等），并足额返还剩余欠款及利息。若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未按判决要求履行义务，公司将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判决内容落地，及时化解相关财务及经营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豫 1002 民初 85 号】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